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張義群律師

相 對 人 張金聰

林阿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金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54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阿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51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5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外)由相對人林阿雪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相對人張金聰負擔，而告確定，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

三、經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7,832元、測量費22,225元，合計130,057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在卷可稽。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

01 用負擔之諭知所示，相對人林阿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02 額確定為32,514元（計算式：130057元 $\times$ 25/100，元以下四  
03 捨五入），相對人張金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04 97,543元（計算式：000000-00000），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